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號

原告 彭正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榮喜等間請求遷出地上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訴之聲明即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。(如欲請求被告遷讓房屋，應於「訴之聲明」欄記載請求被告何人遷讓何門牌號碼之房屋；如欲請求被告給付金錢，應於「訴之聲明」欄記載被告何人應給付原告多少金額)。

二、起訴狀第2頁具狀人簽章處，未經原告簽名或蓋章，應補正原告之簽章。

三、提出被告邱榮喜、徐貴花、葉維政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趙千淳